

訓導處報告

訓導處之組織與卅七年度完全相同，人事方面，除舍務主任李紹淵於秋假後，因遵醫囑須作較長時期之休養，而早操指揮改請葉志顏擔任，宿舍管理則請陳錫祺擔任外，其他無變動。

此一年中本處各單位之工作正常進行，全校學生雖達千數以上，而諸生思想言語行為大致不出範圍，足見諸生尚能自檢自愛也。

本處實際工作未能達到理想，其最大原因由於與學生接觸之機會不多，大禮堂落成而後，則集體訓練可以開始，惟外埠來學未能寄宿校內者約四百人，彼等散居於學校附近或較遠處所，此於彼等每月經濟負擔，當較寄宿生為重，而往返需時，生活不盡合規律，尤為不妥。

目前學校忙於興建大禮堂及教室，今後宿舍之添建，膳廳之擴大，衛生設備之配合，實為必要，此外教職員宿舍之興建，亦為當務之急，蓋師生能共同生活，則於訓導學生方面更可收有宏效也。

本校校地原嫌太小，今既建築一座大禮堂，又添二幢教室，則餘地更少，因之課外運動不能求其普遍，似此校地之添購實不容緩。

總之訓導工作須視各方面之配合，學校經濟能有來源，設備能達充分，則訓導成績之表現必可因之而提高也。

訓導會議於全年上下學期各召開一次卅八年度上學期訓導會議議決事項：

（一）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標準案。

議決：將上學期採用之十項標準，歸納簡單化，請各級級任導師暨課任教師（每週在一班授課四節以上者）參加評定，由訓導處印發學生名單表格分發各導師供平日登記及評定之用。

（二）全校整潔如何改進案。

議決：（A）新建水泥垃圾處，地處要衝，應請政府垃圾車每日來校清除一次，再由校工打掃清潔，絕對禁止傾入腥臭潮濕之物。

（B）請事務處着校工於星期日及放假日照常打掃走廊宿舍以維整潔。

（三）添置衛生設備案。

議決：建議學校當局將大冲涼房改為盥洗室而於膳廳東首空地另建露天淋浴裝置以解決寄宿生冲涼問題。

（四）腳車如何放置案。

腳車放置辦法，經總隊長計劃施行，已有秩序，但天雨時，因屋簷過短，車輛大多為雨淋濕，却有興建停車場之必要。

議決：建議學校當局於校前短牆內建造停放腳車場。

(五) 校刊編輯工作分配案 •

議決：(1) 內容多屬一年來(卅七年全年)工作報告性質 •

(2) 各組各隊部之報告着重於組織訓練及活動三方面 •

(3) 編輯工作之分配：

一 • 訓育組：姚文訓 • 鄭光生

二 • 體育組：李紹淵 • 徐錦富

三 • 舍務組：李紹淵 • 徐錦富

四 • 隊部：葉志顏

五 • 銅絃樂隊：蔡伯龍

六 • 童軍隊：楊丕珍

七 • 救護隊：董天成

關於各隊部之來稿由總隊長葉志顏負責收集 •

全部截稿期為三月底 •

卅八年度下學期訓導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

主席報告本學期開始以來舉辦之重要事項：

(一) 各級正副級長，正副學長，各寢室正副室長，正副總室長，夜自修課課長均先後選定 •

(二) 調查校外寄宿生共三百七十二人 •

(三) 膳食委員會新職員已於七月十四日選出 •

(四) 學報社新職員經於七月廿七日正式選定，學報第十九期將於本月中旬出版 •

(五) 校聞第九十三號，於七月廿一日出版，本學期已出版三期 •

(六) 體育會議已於上月廿五日舉行通過各項議案 •

(七) 本校決派游泳選手參加校際水球比賽及二百米接力賽，由鄭光生負責指導練習 •

(八) 大會操於八月三日起正式開始 •

(九) 救護隊新職員已選出顧問則由葉志顏，曾忠禮擔任，每逢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至十時卅分由顧問講授救傷法 •

(十) 劍試班學生免予參加大會操，惟拜一升旗典禮及拜六週會須全體參加，上課時服裝以白色為限

(十一) 總隊部最近製定學號採藍底白字銅質，每付一元自八月十五日起全校學生(劍試班除外)須一律佩帶 •

(十二) 童軍隊第卅一隊，第卅二隊編為 Senior scout 第卅三隊為 Ordinary Scout 董天成先生另

有高就，該職由黃福臻先生接充。每週拜六校內放映電影時童軍輪流服務，學生林如海被派往救世軍Salvation Army Home訓練新童軍。

(十三) 會務組主任李紹淵報告。

(甲) 本學期起寄宿生成立康樂社，設有六股：一，體育股，二，衛生股，三，音樂股，四，戲劇股，五，糾察股，六，出版股，該社正推動一切工作。

(乙) 嚴格限制寄宿生平時請假出校。

(十四) 校長附帶報告東方花園不日開幕，該園為優待本校學生前往游泳，每人每月期票僅收五角。

討 論

(一) 改進學生平日操行攷成案。

議決：由各級級任導師負責評定該級學生操行成績，各任課教師應隨時將學生發生事項向該級級任報告，其每週在某級授課滿三節者，尤當密切注意該級學生平日言行並與該級級任取得聯繫。至一學期終級任導師評定之學生操行成績單須送交課任教師（每週在該班授課滿三節者）審閱，如完全同意則簽名於該成績單上，設有異議則可與級任導師商討更改之。

訓導處根據本處平時調查所得學生之優點缺點統計最後於級任導師評定之成績單上得加分或扣分。

(二) 校外寄宿生之訓導辦法案：

議決：(甲) 由訓導處訂定日期召集全體校外寄宿生談話會。

(乙) 校外寄宿生平日如於晚十時以後猶徘徊馬路未歸寢者，請本校職教員於遇見時隨即申斥之並記錄其姓名時間與地點報告訓導處。

(三) 操行劣等學生之訓導及處置案。

議決：(甲) 上學期操行列入丁等或戊等之學生由訓導處個別開導之。

(乙) 自本學期起凡操行列入戊等者(五十分以下之學生)不得升級，其有連續列入戊等二次者除名。

(四) 定期舉行宿舍大掃除案。

議決：由舍務組主任訂定日期舉行之。

附註·（一）標準

紀律	服從真理 嚴守秩序	禮貌	敬重師長 友愛同學	勤儉	勤勞學習 儉省費用	樂羣	誠懇服務 愛護團體	整潔	整理事物 潔淨身心
----	--------------	----	--------------	----	--------------	----	--------------	----	--------------

(三) 評定教師概以數字記分總分一項亦由評定教師填寫平均總分由級任導師填寫最後三項由訓導處填寫

請假規約

- 135

八，寄宿生假滿回校受課時，應至訓導處銷假。

九，凡逾假缺課，或未請假缺課者，概作曠課論。

十，學生在上課時間內如因病或因事欲早退者，必須照上項請假手續辦理，若不履行而竟擅自離校，

即作無故曠課論（級任導師及正副級長俱無准假之權）。

十一，每值早操，升旗禮，週會，及夜課，如有事前未向訓導處請假，而避不出席者，概須分

，並作無故曠課論。

十二，本埠或檳城附近各坡之寄宿生，如欲於例假日外宿，僅以家長在學期始業時曾來函陳明

為限。

十三，不論新舊學生，如在每學期開課後一週內，未經請假而不到校者：即作自動退學論，決

懸額。

宿舍規則

1 臥室及牀位，一經指定，不得更換。

2 每晨六時聞起身鐘後，應即起身，晚定九時三十分熄燈安眠，嚴禁喧囂，言笑，燃燭及一擾亂秩序，妨害安全之舉動。

3 晨興號未鳴前起身者，不得喧嘩及吹奏樂器。

4 室內應絕對保守公共秩序，毋許大聲吶喊，吭喉高歌，與同學追逐戲謔，故使鬧鐘作響及跳繩溜冰等運動。

5 不得自備傢具或將他室校具擅自移入宿舍應用。

6 個人物件，應各善自照管，箱篋應隨時加鎖，以防失竊。

7 帶校銀錢，須繳存事務處，用時零星支取，藉免遺失。

8 人人負有保持室內整潔之責，不得隨地吐痰，塗污牆壁，拋棄紙屑，果殼於地及懸晒衣履雜物，以重雅觀。

9 不准懸掛字畫及一切照片等物。

10 禁閱一切有碍身心之書籍及圖書。

11 禁止糾集同學作類似賭博之遊戲。

12 宿舍內不得會客或引通學生入室。

13 不准喚庖丁或小販遞送食物入宿舍或擅入廚房，自行烹調食物。

14 非在沖涼時，不得拖木屐行走。

15 遇有疾病，當由室長稟達舍監，不得延誤。

- 16 不得自寢室窗口向外傾水，小便或拋棄雜物。
- 17 宿舍內燈泡燭光，例有限制，不得私自摘下以光度強烈者易之。
- 18 電燈偶有熄滅，不准作無謂之叫囂。
- 19 晚間當最後一人離室時，應將電火熄去，以節物力。
- 20 絕對禁止寄宿生於晚間安眠後，潛起離校，違者予以最嚴厲之處分。
- 21 非有重大事故，概不得請假出外。
- 22 例假日及其他假期，概不得逾九時三十分歸寢，在外留宿，尤所嚴禁。
- 23 各生所携一切物件，舍監有權隨時檢查之。
- 24 寄宿生一切組織，須經校長核准方為合法。
- 25 宿舍內一切物件，須加愛護，如有損壞，應立即報告事務處，照價賠償。（其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賠償外，尚須懲處。）
- 26 眠牀及其他公物，放假時須經事務處點收後，方准離校，如有不顧公德，妄加毀壞者，須照價賠償。
- 27 違反上列規則者，須受面斥，警告，記過或停止寄宿之處分。

懲獎條例

甲。懲罰條例

（一）懲罰方式

1. 口頭警告或罰站

受口頭警告或罰站之學生，隨時登記其姓名及事由於記錄簿。

2. 書面警告

由訓導處發給犯規學生，不必通知其家長。

書面警告三次，相當小過一次。

3. 記過——小過或大過

記小過時，除口頭通知犯過學生外，並將該生記過事由公佈及函知家長。

小過三次相當大過一次。

記大過時，依照記小過手續辦理。

4. 停學

停學處分，於情節較重必欲令該生回家受家長之教管時施行之，執行時函知其家長，或保證人隨

時領回。

5. 除名

在一學年內，被記大過三次者除名，犯有重大過失認為不堪教誨者，隨時除名。

(二) 懲罰規程

1. 學生有不遵守學校規則時，其情節最輕者，予以口頭警告或罰站，如遇再犯，則予以書面警告。
2. 寄宿生早操曠課者，記小過一次。
3. 寄宿生有私出校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記小過一次或大過一次。
4. 寄宿生於假日逾時回校者，視其逾時之多少，分別記小過一次或大過一次。
5. 寄宿生未經准假在外過宿者，記大過一次，情節重大者除名。
6. 攷試舞弊，經教員證明者，記大過一次，攷卷作廢。
7. 毆打同學者，視其情節之輕重，記大過一次二次或除名。
8. 被記大過之學生，操行成績最高列入丁等，記有小過之學生，操行成績最高列入丙等。
9. 在校竊取財物者，除名並追回賠償。
10. 學生行為態度不良或不遵守學校規則時，視其情節之重輕，就上列各方式中擇一而施。

乙。獎勵條例

(一) 獎勵方式

1. 口頭獎勵

受口頭獎勵之學生，隨時登記其姓名及事由於記錄簿。

2. 獎狀與獎章

於每學期結束時發給之。

3. 榮譽獎勵

包括攝影懸掛，刊影校刊或記載姓名事由於學校刊物。

4. 記功——小功或大功

記小功或大功時，除將學生姓名事由公佈外，並於校間發表。

小功三次相當大功一次。

5. 獎品 於每學期結束時發給之

6. 青年利羣杯

青年利羣杯由學校向校董會主席徵求，於每學期結束時發給之。

(二)獎勵規程

1. 拾金不昧者，視其情由之大小，分別予以口頭獎勵，榮譽獎勵或記小功一次。
2. 各種競賽優勝者，給予獎狀或獎章。
3. 甲•代表學校對外爭取榮譽者，給予榮譽獎勵。
乙•學生行為足為全校表率者，給予榮譽獎勵。
4. 救人急難者，記功一次。
5. 在一學期中為全體同學服務最力者，給予青年利羣杯，其挑選辦法先由各處建議，經校務行政會議核定十人，再經職教員會議通過，然後由全體師生投票選舉。（得票最多者給予青年利羣杯，票數次多之二人給予獎品，利羣杯之給予，一人以一次為限。）

青年利羣杯獎勵條例

(一) 青年利羣杯為本校最高榮譽之獎品。

(二) 提名候選人須具有下列之條件：

1. 在一學期中為全體同學服務最力的。
2. 操行成績向在乙等以上者。
3. 學業成績及格者。
4. 體格健全，精神飽滿者。
5. 以往未獲得利羣杯者。

(三) 選舉得獎者辦法

先由各處建議，經校務行政會議核定候選人十名，再經職教員會議通過，然後由全體師生投票選舉，得票最多者給予青年利羣杯。

缺點扣分辦法

本校暫行規定下列五種缺點由訓導處隨時調查統計，凡犯有缺點者之一者，每犯一次者扣去一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

- 一•在上課時間服裝不整齊。
- 二•遲到。
- 三•過期繳納學什等費。

四・向圖書館借書到期不還・

五・在校時不依統一語言講話・

學生集會活動及揭貼規約

(一) 學生一切集會活動，應由負責人先期向訓導處具領學生聲請集會登記表逐項詳為填寫・

俟校長核准後方得舉行・

(二) 集會活動須請顧問或導師或訓導處派員出席指導・

(三) 集會活動不得妨礙課業及公共秩序・

(四) 學生集會討論事項，應以學生生活方面為限・

(五) 每次集會，務將報告及決議事項由文書負責紀錄，聽候訓導處抽查・

(六) 在會議活動進行時，如被訓導處覺察有越出範圍情事，得令其立即停止・

(七) 一切文字及圖畫，非經訓導處核准，並加蓋校章，絕對不得揭貼・

(八) 各級出版文字及圖畫必先徵得各該級任導師之同意且須經級任導師審查認可後方得發表・

級長服務須知

一・維持教室秩序及整潔

二・上課退課司口令

三・向教務處領取點名簿

四・按照點名簿次序論派值日生二人

五・填寫每週各科進度表

六・協助教師點名

七・逐日檢查制服

八・執行學校臨時指派工作

學生組織

鍾中學報社

上學期職員——顧問：姚文訓 社長：馬征遠 編輯主任：曾志雲 營業主任：陸漢強

編輯部委員：莊錫崑 蘇育敏 丘紹錦 伍銓偉 郭本初 林貴燦 余盛村 胡導倫 潘俊桐

李守洋 莊錫河

營業部委員：黃錦泰 陳少林 何啓民 涂天清 陳維民 黃長利 李偉海 夏其武 黃美慶

下學期職員——社長：馬征遠 顧問：姚文訓 編輯主任：丘紹錦 營業主任：夏其武

編輯部委員：曾志雲 許孟欽 余盛村 郭本初 伍銓漳 陳源興 莊錫崑 蘇育敏 潘俊桐
吳景敬 譚江漢

營業部委員：陳庚文 胡導倫 齊光大 黃美慶 鍾延秦 黃金華 陳維民 陳少林 何啓民
李偉海

全年共出版六期，自十六期至廿一期。

各級壁報名稱及出版總期數（卅八年度）

級 別	壁 報 名 稱	出版總期數
高 一 甲	新 生	七
高 一 丙	晨 光	四
初 二 甲	藝 風	六
初 二 乙	磨 礪	五
初 二 丁	活 報	六
初 二 戊	藝 光	五
初 二 己	鍾 藝	二

級 別	壁 報 名 稱	出版總期數
初 一 甲	始 暉	十
初 一 乙	朝 陽	六
初 一 丙	春 潮	五
初 一 丁	培 植	卅 一
初 一 戊	火 燄	十 八
初 一 己	登 峯	十 一
初 一 庚	晨 霞	四

怡 保 同 學 會

主席：曾志雲 總務：饒順構 財政：余盛村
文書：葉其恩 幹事：楊永基 李偉海 會員共廿七人

蘇島旅檳同學會

一九四九年度上學期職員：

主席：林英漢 財政：鍾延秦 文書：尤祥發 查賬：楊永忠 幹事：曾永結（正） 葉安順（副）
查賬：陳維民（正） 黃美慶（副） 體育：蘇汝昌

一九四九年度下學期職員：

主席：尤祥發 文書：陳維民 財政：姚友松 查賬：鍾延秦 幹事：楊永忠（正） 曾永結（副）
查賬：黃美慶（正） 張恩賜（副）

鍾 中 口 琴 隊

指導：蔡伯龍 隊長：夏其武（正） 黃美慶（副）
財政：陳兆祥 文書：江金榮 幹事：陳少林 陳謙益
查賬：曾永森 隊員共廿四人

訓育組報告

本組屬訓導處一單位，向以思想言語行為一致化訓育學生，自實施以來，成績尚可，惟未敢自滿，反以學生人數日增，社會環境日有不同，而覺今後之責任日益加重。

本校規模既大，全校訓育重任絕非本組三數人員所能完全負擔，是故欲收實效，猶賴級任導師與全體教職員之協力，同時諸生自檢自治自愛更為重要。

在學生活動方面盡量求其合理，而以合乎德智體羣美五育為活動範圍。

本組處理學生發生事項力求公允與正確，不存私見，不畏困難，深願學生家長體念本組辦事之態度，而與本組以助力。

本組工作須要改進之處實多，但有一時不能付諸實現者，其原因在訓導處總報告中可以概見，仍盼有關各方予以指示與督促。

本組全年之工作概括如下：

1. 處理學生發生事項。
2. 志願書保證書之保管與對保。
3. 指導學生活動。
4. 辦理學生請假。
5. 糾正學生行為。
6. 登記學生缺點。
7. 登記學生功過。
8.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9. 辦理青年利羣杯普選。
10. 調查寄宿校外學生（外地來板者）。
11. 協助辦理全校腳車車牌登記（共743輛）。
12. 登記學生組織及刊物。
13. 編輯鍾中校聞
14. 督促學生按期繳費。

安排學生觀看富有教育價值電影。

協助醫官進行全校腸熱病預防注射。

協助其他各處各組進行事項。

收發學生函電匯款。

調配政府配給之奶粉紅棕油及其他營養品與學生。

隊部報告

葉志顏

(一) 訓練要旨隊部訓練之要旨，仍本以往所揭櫫之四大目標，即第一，矯正學生不良之姿勢，並積極普遍鍛鍊其體魄，使其日趨壯健雄俊；第二，嚴密團體各層之組織，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務使全體學生能適應羣居，樂於合羣；第三，整肅風紀，伸張校規，以循規蹈矩為當然，視敗壞法紀為公敵；第四，提倡『利羣』美德，藉以堅定以服務為目的之人生觀。

(二) 編成學生十人編為一班，合三班為一小隊，三小隊為一中隊，四中隊為一大隊，全校編成四大隊，原應為十六中隊，因高小預備班及初中預備班，授課時間在每日下午，不能隨同上午班學生參加集體訓練，未行編入，故第四大隊之第十五第十六兩中隊均缺；第十三中隊之隊員全屬童軍，第十四中隊之隊員則全屬救護員，求傳達命令及訓練之方便也。

(三) 幹部大隊長以下各級幹部均由學生充任，計開：

第一大隊長 志鵬黎

第一中隊長 宋萬德

第一小隊長 黃銳昌

第二小隊長 符之丙

第三小隊長 莊錫崑

第三中隊長 陳明瑞

第一小隊長 何子興

第二小隊長 彭文永

第三小隊長 夏兆華

第二大隊長 宋萬慶

第五中隊長 楊家驊

第一小隊長 許崇正

第二小隊長 王書麟

第三小隊長 杜德建

第二中隊長 黃錦泰

第一小隊長 黃長利

第二小隊長 蘇育敏

第三小隊長 許孟欽

第四中隊長 江金榮

第一小隊長 郭本初

第二小隊長 黃宣益

第三小隊長 曾祥源

第六中隊長 楊永忠

第一小隊長 伍練臻

第二小隊長 蔡清桂

第三小隊長 蘇汝周